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夏龍海

訴訟代理人 呂月瑛 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代表人 陳建龍（分局長）

訴訟代理人 施銘嘉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謝龍富，訴訟中變更為陳建龍，茲據被上訴人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9頁至第5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緣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未經許可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82之5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前道路（下稱系爭地點）擺設麵攤，前經被上訴人所屬碧潭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上訴人涉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違規行為而當場製單舉發（除附表所示外，另亦舉發其他日期之違規，合計共29件），被上訴人嗣再作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共29件（下合稱前處分），均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500元罰鍰。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歷經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9年度交字第554號、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行庭）110年度交上字第259

01 號、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2年度交更一字第6
02 號、本院高行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36號（下合稱前程序）之
03 審理，以上訴人針對附表所示違規行為，均於期限內向被上
04 訴人提出申訴，被上訴人裁處1,500元罰鍰有所違誤而撤銷
05 附表所示22次違規之裁決書，其餘裁決書部分則駁回上訴人
06 在前程序之訴確定。被上訴人遂再於114年2月26日，依道路
0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
08 定，以附表所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
09 分）各裁處上訴人罰鍰1,2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向原
10 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4年11月6日114年度交字第104
11 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猶
12 不服而提起本件上訴。

13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14 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5 四、上訴意旨略以：

16 (一)系爭地點雖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然事實上，該處卻僅供行
17 人通行，車輛根本無法通行其間，且原判決所援引之新北市政府
18 養護工程處110年2月1日新北養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
19 亦明白指出該處係騎樓，而騎樓的定性，依道交條例第3條
20 第1款規定係屬道路，依第3款規定則屬人行道。準此，原判
21 決對於系爭地點「騎樓」是否屬於「人行道」，完全恣置不
22 論，逕認該處屬「道路」，其認事用法顯有率斷之違誤，並
23 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

24 (二)依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此處所稱「道路」，
25 依同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即指「公路、街道、巷衖、廣
26 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不及於「人
27 行道」。再參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劉鐵錚及賴英照前大
28 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所載，亦認為道交條例第82條規定所指
29 「道路」係指同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道路」，並不包
30 括同條例第3條第3款所指之專供行人通行之地面道路即人行
31 道。系爭地點既非屬「道路」，被上訴人自不得援引道交條

01 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對上訴人予以裁罰。被上訴
02 人逕將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所指「道路」，擴張解
03 釋包括「人行道」，不僅違反道交條例第3條規定，更違反
04 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所揭示的「處罰法定原則」，委非
05 可取。故原處分顯屬違法，應予撤銷，原判決不察，逕認系
06 爭地點屬「道路」，原處分合法，即有適用法令錯誤之違法
07 等語。並聲明：①原判決廢棄。②原處分撤銷。

08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
09 補充論斷如下：

10 (一)查上訴人於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時間，未經許可在系爭地點
11 擺設麵攤，經舉發機關員警認上訴人涉有道交條例第82條第
12 1項第10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違規行為，以附
13 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上訴人違反上開規定，上訴人
14 不服舉發，於期限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查證
15 後認違規事實明確，遂於114年2月26日作成原處分等情，均
16 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且核與卷內事證相符，自得採為本
17 件判決的基礎。

18 (二)首按「（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
19 滅。……（第4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
20 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1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
21 確定之日起算。」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本件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違規，原於109年間即分別經
23 舉發機關、被上訴人舉發、裁罰，因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爭
24 執而在前程序被撤銷確定，此有上開前程序各判決卷內可稽
25 （原處分卷一第162頁至第212頁）。前處分中除本件附表編
26 號17至20（在前程序為附表編號17至19、21）係於原審113
27 年3月4日112年度交更一字第6號判決撤銷確定外，本件附表
28 其餘18件裁決書（在前程序為附表編號1至16、24、25）則
29 係於本院高行庭114年1月23日113年度交上字第136號判決撤
30 銷確定，則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26日以原處分另為裁處，尚

01 未逾前揭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
02 先予敘明。

03 (三)次按道交條例第1條規定：「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
04 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第3條第1、2、3款
05 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
06 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07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
08 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
09 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
10 行地下道。」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
12 主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十、未經許可在道路
13 擺設攤位。」前揭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對於「道路」之定
14 義，乃採先例示（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
15 後概括（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之規範模式，凡係供公眾
16 通行之用者，例如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
17 或其他地方，均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同
18 條例第3條第2款、第3款則再依公眾通行方式係「車行」或
19 「人行」之不同，分別定義主要供「車行」、「人行」之
20 「車道」與「人行道」。是道交條例第3條第2款所定供車輛
21 以行駛方式通行之「車道」、第3款所定專供行人以行走方
22 式通行之「人行道」，既均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自包括於同
23 條第1款「道路」之範圍內，並未限於車輛及行人均可同時
24 通行者始足當之。

25 (四)查原審已論明：依卷附採證照片（原處分卷一第403頁、第4
26 04頁、第417頁、第418頁）所示，系爭地點為可供不特定行
27 人行走之開放空間，且路面鋪設平整，上方搭設遮棚，除上
28 訴人在此擺設麵攤外，沿線前後尚有諸多店鋪相臨營業，有
29 眾多行人往來行走等節，足認系爭地點顯有供不特定多數人
30 往來通行之事實，致商家有沿線營業之群聚情形。再者，依
31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10年2月1日新北養一字第110479487

01 5號函(原處分卷一第436頁)：系爭地點之路段，雖非有遮簷
02 之騎樓（意指樓層覆蓋之騎樓），然考量該路段前後街廓實
03 有通行銜接需求，爰本供公眾通行之原則辦理騎樓整平工程
04 改善，並經所有權人同意，於99年至100年間，辦理施作騎
05 樓整平專案等語，並檢附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乙紙為證
06 (原處分卷一第437頁)，亦可徵系爭地點確有供公眾常年通
07 行之情形，致養護機關有以公帑維護其等行走無礙之公益需
08 求。是系爭地點乃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乙節，確屬道交條例第
09 3條第1款所稱「道路」，應堪認定等情，已經詳為論斷適用
10 法條、違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成之理由，經核尚無不符卷
11 內證據或違反法令情事。

12 (五)上訴人雖爭執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之「人行道」非屬同條第
13 1款之「道路」，並援引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由前大法官
14 劉鐵錚、賴英照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為佐。然：

15 1.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客觀上發生效力者為解釋文與構成解
16 釋文的理由，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則為提出該意見書
17 之大法官個人（或數人）見解，與代表多數見解之解釋文
18 及構成解釋文的理由不具同等客觀效力。查司法院釋字第
19 564號解釋之解釋文清楚記載「……該（道交）條例第3條
20 第1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
21 公眾通行之義務……」，理由書則稱「騎樓通道建造係為
22 供公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
23 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
24 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即本此而將騎樓
25 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明白闡釋「供公眾通
26 行之用的騎樓為道路」之旨。

27 2.前大法官劉鐵錚、賴英照於協同意見書所表示見解，固謂
28 「……此處所稱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
29 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3條第1款），
30 惟並未包括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
31 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

道』，第3條第3款）；是以在人行道堆置物品或擺設攤位者，能否以違反第82條或第8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即有疑義。」等情，然細閱該協同意見書全文，前大法官劉鐵錚、賴英照係以94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道交條例（下稱舊法）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第83條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不盡周延，質疑道路本即禁止設攤，無待行政機關之公告，故前開舊法第82條第1項第10款之「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應限於道路以外之區域，而人民在道路設攤所違反者乃上述舊法第83條第2款規定，裁罰機關優先適用舊法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對人民科處較重罰鍰，顯欠妥適等旨，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卷內可稽（原審卷第127頁至第132頁）。惟查司法院於92年8月8日作成釋字第564號解釋後，道交條例亦已於94年12月28日依據該解釋意旨修正第82條第1項第10款、第83條第2款規定，將舊法第83條第2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規定刪除（原第3款規定則移為現行之第2款）；舊法第82條第1項第10款「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則修正為現行之「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基於前述，可知現行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所涉之舊法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內容已有不同，上訴人猶執該解釋之協同意見中片段論述為據，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均為論斷，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

01 背法令，求予廢棄並撤銷原處分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4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
05 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
06 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
07 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9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10 法 官 郭淑珍

11 法 官 吳坤芳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何閣梅